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签订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测绘法》、《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项目

项目范围：8个村委会（仁里、丁村、头铺、山高、苍东、苍西、高坡、沙坡）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一）组织准备。乙方指导试点村成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工作方案》，乙方协助镇政府做好镇村干部动员培训工作。乙方指导试点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组织准备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二）清产核资。

1、乙方指导试点村制定《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2、收集资料。根据乙方开展工作需要，甲方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

料；甲方协调国土局、农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权、林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

3、清查核实。乙方按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以及《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的相关要求，对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开展清查核实。

4、报表填报。乙方按农业农村部清产核资上报系统规范要求填制试点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5、结果确认及公示上报。乙方指导试点村对账外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市场同类商品价值）和按民主协商程序进行资产核增、核减决议并逐级申报。指导试点村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对《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签章确认，指导试点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6、出具清产核资工作报告。乙方以行政村为单位出具试点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7、资料整理。乙方以行政村为单位将清产核资工作形成的纸质资料和声像资料按甲方要求规范建立一级档案。

（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乙方指导试点村发布成员界定公告和制定成员身份界定工作方案；指导试点村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乙方指导镇政府工作组录入电脑；指导试点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并将相应资

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四）折股量化

根据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界定确认结果，乙方指导试点村制定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实施方案，进行股份计算、编制《股权情况登记表》、《股权情况登记汇总表》、《股权管理台账》；乙方指导试点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折股量化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五）组建机构

乙方指导试点村实行民主协商程序完成推选成员（股东）代表；制定《章程》、《选举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监事长人选；向镇人民政府申请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股权登记簿》等组建机构工作并将相应资料公示、上报备案等。

（六）档案整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等环节形成的纸质和声像资料分类整理，规范建立一级档案。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供试点村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档案整理等工作环节技术指导服务。

四、执行的工作规范、技术标准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

(2)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

(3)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发〔2017〕36号；

(4) 《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琼农字〔2018〕35号）；

(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农办经〔2018〕10号)。

五、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合同第四条 国家、部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海南省农业厅现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计：¥52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伍仟元整）。

七、提交成果

- 1、8个试点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 2、8个试点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
- 3、8个试点村组织准备、清产核资、成员界定、折股量化、组建机构工作的一级档案。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157500.00）。

2、全部完成8个试点村的清产核资工作，提交《农村集体

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成果，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80%，即应拨付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262500.00）。

3、全部完成8个试点村的一级档案，通过区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应拨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4、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帐号：35150188000036546

九、甲方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乡镇村账代理中心、村组干部以及水利、交通、文化、教育等职能部门提供集体资产的相关凭证、账套、工程资料、经济合同等资料；甲方协调国土局、农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收集国土“二调”、农经权、林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政区界线等原有成果数据，及时提交给乙方开展工作。

2、组织镇村组干部开展成员界定入户摸底调查（填写《摸底调查表》、收集户口本复印件），安排工作人员录入电子版。

3、在乙方的指导下，组织村组干部按民主协商程序召开各工作环节的村民代表会议、结果确认签章、审核公示及上报备案等工作。

4、密切配合乙方，及时协助乙方解决遇到的问题，镇政府委派专人全程跟进并参与产改工作。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提供食宿便利。

十、乙方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派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2、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及验收质量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成果。

3、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如乙方逾期提交全部成果，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12月28日

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年12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年12月28日

